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拟将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岗好百年”）自2018年4月1日起移交予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南城”）接管，并向深圳华南城输出“好百年”品牌供其指定运营主体有偿、有期限与有地域限制的使用，交易标的为“好百年”品牌使用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华南城”）直接持有公司75%的股权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深圳华南城系南宁华南城之控股100%股东，即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。

因此，公司与深圳华南城之间的合作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龙岗好百年移交深圳华南城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董事张文鸿、郑嘉汶、谢文瑜、梁丽仪、林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(深圳)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华南大道1号	有限责任公司 (台港澳法人 独资)	张文鸿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南宁华南城直接持有公司75%的股权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深圳华南城系南宁华南城之控股100%股东，即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龙岗好百年的经营现状，公司经与深圳华南城友好协商，拟达成以下共识：

- 1、龙岗好百年自2018年4月1日起移交予深圳华南城接管；
- 2、公司向深圳华南城输出“好百年”品牌供其指定运营主体有偿、有期限与有地域限制的使用，合作期限为3年，即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深圳华南城向公司支付100万元/年的品牌

使用费；

3、项目移交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，另行商议后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不存在。

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不存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龙岗好百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，本次移交属于公司经营规划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时将公司的品牌优势与深圳华南城的资源优势进行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双方共同市场的开拓和发展，也是未来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

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